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 閣下 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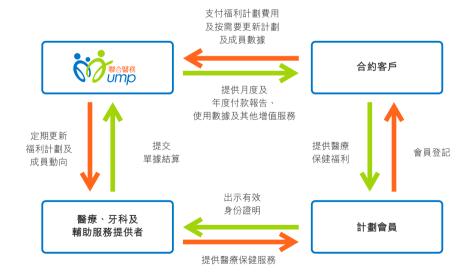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本集團是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2014年醫療及牙科就診次數超過1.3百萬次。本集團與多家機構合作向彼等的成員及僱員就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設計及管理,以及為該等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堅實自營增長營業記錄,通過UMP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組成的網絡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合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78.4%、75.0%及67.8%,剩餘部分收入由自費患者產生。由於本集團力圖增加自費患者的數量,其在營業紀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也在穩步增長。

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於2015財年,本集團95%的收入來自位於香港的業務。未來,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市場,複製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建立於全科醫生最適合作為患者首次診斷的基礎上),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大中華區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

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機構)就向其成員或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福利計劃與本 集團簽訂合約。此類計劃通常包括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

下圖呈示本集團、其合約客戶、計劃會員及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及(ii)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本集團通過設計及管理針對合約客戶的成員或僱員(「計劃會員」)度身定製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包括:門診醫療計劃、牙科保健計劃、預防保健計劃。本集團通常與其合約客戶訂立三類合約:(i)即按人數承包計劃、(ii)按服務付費計劃及(iii)年度定額收費計劃。

根據每類計劃,本集團所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通常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的組合(如下文「-*醫療保健服務*」所詳述)。合約客戶為每一計劃會員人次支付固定費用、為協定數目的計劃會員預付年費或支付協定的次均治療固定費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約有800,000計劃會員,所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約9,400個。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服務、牙科服務及輔助服務。醫療服務由全科 醫療及專科醫療組成。本集團的全科醫療基於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該模式是建基於全科醫生是 最適合為患者提供首次診斷。若需專科治療或其他輔助服務,全科醫生可將患者轉介至合適的 專科醫生或輔助服務提供商者。本集團也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20類綜合性專科治療。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牙科服務,其中包括基本及第二層牙科護理。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輔助服務,包括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物理治療、中醫、眼科護理及驗光、兒童健康發展評估、營養學服務和保健護理。

UMP網絡

2015財年,UMP網絡已為患者提供醫療及牙科治療服務逾1.3百萬次。合約客戶可通過UMP網絡旗下的UMP醫務中心、聯屬診所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來獲取醫療保健服務。於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已在香港及澳門建立超過600個服務點,旗下擁有總計498名醫生、35名牙醫及83名輔助服務提供者。關於UMP網絡在香港及澳門服務點詳情,請參閱「業務-UMP網絡 | 部分。

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為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合約用戶包括(1)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保單持有人及其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保險公司,及(2)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其僱員/或及親屬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企業客戶。自費患者是到UMP醫務中心就診並使用現金或信用卡支付的患者。

概 要

UMP網絡內的醫生、牙科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在香港有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直接向客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但是UMP網絡旗下也包括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為患者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關於UMP網絡旗下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一供應商」部分。

於2015年6月30日,逾5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已服務於UMP網絡超過10年,及逾70%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已服務於UMP網絡超過5年。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East Majestic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約[編纂]%的權益。East Majestic由孫耀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醫生全資擁有。此外,孫醫生將透過控制EM Team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孫醫生及East Majestic及EM Team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關鍵經營統計數據

計劃會員及管理醫療保健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計劃會員及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的概約數目: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計劃會員總數(1),(2)	714,000	778,000	800,000
管理醫療保健計劃總數⒀	8,500	9,000	9,400

註:

- (1) 計劃會員總數指會籍情況已獲本集團核實的會員。
- (2) 已捨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 (3) 已捨入至最近的百位數。

概 要

服務點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UMP網絡的服務點數目明細載列於下表:

_	於6月30日		
_	2013	2014	2015
醫療服務	482	495	499
全科醫療服務	404	416	421
專科醫療服務	78	79	78
牙科服務	22	23	22
輔助服務	76	77	90
中醫服務	15	20	29
物理治療服務	22	19	2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36	35	36
其他(1)	3	3	3
總計	580	595	611

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服務點之中,屬UMP旗下品牌的服務點如下:

	於6月30日		
	2013	2014	2015
醫療服務	19	21	23
全科醫療服務	13	14	15
專科醫療服務	6	7	8
牙科服務	10	12	12
輔助服務	7	6	7
中醫服務	2	2	2
物理治療服務	3	2	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1	1	2
其他(1)	1	1	1
合計	36	39	42

註:

⁽¹⁾ 包括(i)眼科護理及視光服務以及(ii)營養學服務。

⁽¹⁾ 包括(i)眼科及驗光服務;及(ii)營養學服務。

概要

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

下表載列UMP網絡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在香港及澳門的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數目: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醫生	484	492	498
全科醫生	392	397	403
專科醫生	92	95	95
牙醫	30	37	35
輔助服務提供者	63	65	83
中醫醫生	12	17	26
物理治療師	12	10	12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36	35	42
其他⑴	3	3	3
合計	577	594	616

註:

上述醫生、牙醫及輔助服務提供者中,UMP醫生、UMP牙醫及UMP輔助服務提供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UMP醫生	48	50	53
全科醫生	26	26	26
專科醫生	22	24	27
UMP牙醫	20	26	25
UMP輔助服務提供者.............	7	7	14
中醫醫生	1	1	1
物理治療師	1	1	1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提供者	4	4	11
其他⑴	1	1	1
合計	75	83	92

註:

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

本集團擬將其醫療保健管理模式複製至中國,向合約客戶及自費患者提供服務,以填補 目前國內中高端個人私人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空白。通過此計劃,本集團將為計劃會員和患者提

⁽¹⁾ 包括(i)眼科及驗光服務提供者;及(ii)營養學服務提供者。

⁽¹⁾ 包括(i)眼科及驗光服務提供者;及(ii)營養學服務提供者。

概要

供便利,使其通過在中國各個城市的UMP品牌的醫務中心,UMP鳳凰品牌的醫務中心及聯屬診所,獲得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推出國內擴展計劃,初步重點為北京和上海。

但是,本集團以往只在香港和澳門經營其業務,該等擴展存在不確定因素和風險。更多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 素並面臨風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部分。

UMP鳳凰合資公司

2014年,根據諒解備忘錄,UMP與鳳凰已協議在北京建立UMP鳳凰合資醫務中心網絡,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UMP鳳凰合資公司已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計劃在北京的黃金地段朝陽區、望京及順義設立三家新的門診部及診所。位於朝陽區、望京的診所和順義的門診部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一與鳳凰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部分。

位於上海的UMP門診部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發展UMP醫務中心網絡,初步重點為上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和約在上海浦西設立門診部,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

目標集團在北京和上海的網絡

目標集團經營上海兩家門診部及北京一家門診部,預計將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由本集團收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請參閱「歷史與重組一重組」部分。這三家門診部主要(1)為當地居民及簽證申請者提供醫學體檢及相關海外國家政府機構要求的求職、留學或移民體檢及(2)為企業員工提供體檢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一目標集團在北京和上海的網絡」及「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部分。

投資亮點

本集團認為其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日後實現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為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擁有堅實的自營增長營業紀錄及香港最龐大的服務網絡之一。
- 本集團藉著香港醫療保健福利市場獨特經營環境,成為合約客戶選用的醫療保健解 決方案提供者,以及越來越多個人非合約患者的選擇。

概 要

- 本集團擁有專有訣竅及臨床管理系統,這是向合約客戶提供差異化、度身定製的解 決方案從而滿足其需求的核心所在。
- 成為首批進入中國企業醫療保健福利市場並實行私營醫療保健管理模式的企業之一。
- 擁有一支專業醫生主導、醫生為本的管理團隊,已在管理和建設富有凝聚力的專業 醫療網絡方面積累成功經驗。

經營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投資及擴展UMP網絡,並利用其提供的全面服務實施以下經營策略:

- 持續提供創新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並擴大專科及牙科等服務類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前列地位。
- 著重填補中國中高端個人私營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現有服務的空白。
- 利用現有合約客戶關係,積極將本集團業務推廣至其中國的聯營公司、中國企業及 保險公司。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系統基礎設施,以服務於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及其需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面臨許多風險,投資股份也涉及許多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歸為三類:(1)與集團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2)與中國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及(3)與 [編纂]有關的風險。以下在列幾點是會對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面臨來自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 者的競爭,並因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到廣泛政府監管,而未能遵守政府法律、法規或持牌規定可能 會招致處罰。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有賴與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且本集團可能會因聯屬醫生、聯屬牙醫及聯屬輔助服務提供者提供之不合標準的服 務或不當行為而聲譽受損。

概要

- 本集團向中國擴展的策略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面臨風險,而且本集團可能由於無法取得許可證、牌照、證書、政府批准或其他而無法在中國複製其商業模式。
- 本集團過去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而且也無法保證能達到或保持 過去收入及利潤的增長水平。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本集團訂立如下交易:

-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UMP中國與鳳凰的全資附屬公司Pinyu訂立 合資協議,成立了雙方各出資50%的UMP鳳凰合資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與鳳凰合作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鳳凰合資協議」。
- 於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本集團若 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以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於2015年9月1日,本集團與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購買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重組一(e) True Point向本公司轉讓中國顧問業務及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

由於本集團貫徹其在中國的擴展策略,預計在能夠產生相應的收入及正向經營現金流之前,於增長期內將會發生大量費用(如租金、市場營銷及招聘費用)。特別是,本集團預計會於中國發生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在北京設立的門診部及診所及上海UMP門診部(就已或將簽訂的租賃協議而言)相關的大量租賃費用。有關本集團計劃擴展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

此外,本集團預計於2016財年上半年將會確認與[編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支出。本集團預計還將確認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重大支出金額。因此,本集團預計上述費用將對本集團2016財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考慮到該期間將全額確認部分費用,本集團2016財年上半年可能存在錄得淨虧損的風險。

概要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收入	316,291	353,025	401,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34	3,669	7,928
專業服務開支	(196,220)	(213,497)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39,570)	(45,189)	(65,7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78)	(18,518)	(23, 169)
已耗存貨成本	(11,786)	(13,176)	(15,898)
折舊	(2,358)	(2,447)	(6,028)
其他開支淨額	(15,100)	(17,48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除税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所得税費用	(5,894)	(6,653)	(6,920)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應佔利潤:			
本公司所有者	33,601	41,537	41,392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0

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所得税費用並調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入、折舊及上市費用後的年內利潤。經調整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方式。

雖然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計量方式,但由於其並未反應影響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收入及費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EBITDA存在若干限制。此外,經調整EBITDA並未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化,故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流動性的計量方式。

概 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除稅前利潤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_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除税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銀行利息收入	(95)	(79)	(4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入	_	_	(2,990)
折舊費用	2,358	2,447	6,028
上市費用			1,425
經調整EBITDA	41,576	48,746	50,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_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173,791	178,846	182,907	192,449
流動負債	76,300	80,797	181,632	188,483
流動資產淨額	97,491	98,049	1,275	3,966
非流動資產	19,062	52,745	66,738	66,657
非流動負債	1,013	1,241	1,822	1,822
權益總額	115,540	149,553	66,191	68,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593	44,204	44,2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3)	(3,428)	(1,61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59)	(52,228)	(10,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9)	(11,452)	31,9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_	_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9	63,000	51,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0	51,548	83,477
-			

概要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於該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及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1)	2.28	2.21	1.01
速動比率(2)	2.24	2.14	0.98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5)	18.2%	20.0%	17.0%
股本回報率(6)	30.3%	32.1%	37.9%

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② 速動資產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⑤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額,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總股本的平均值,再將所得數乘以100計算。

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 6月30 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人民幣)	
收入	4,642,356	16,760,656	24,411,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69	60,865	61,749
員工福利開支	(1,974,812)	(5,947,585)	(9,172,31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31,819)	(1,914,598)	(2,583,401)
已耗存貨成本	_	(138,617)	(279,498)
折舊	(228,494)	(816,878)	(1,057,196)
其他淨開支	(916,273)	(3,498,891)	(5,971,216)
除税前利潤/(虧損)	(152,773)	4,504,592	5,409,586
所得税開支	(75,347)	(393,681)	(1,312,246)
年內利潤/(虧損)	(228,120)	4,111,271	4,097,340

概 要

有關中國業務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單位:人民幣)	
183,007	12,621,897	15,175,559
767,303	10,210,276	8,295,528
415,704	2,411,621	6,880,031
246,078	7,487,432	7,116,362
56,000	182,000	182,000
605,782	9,717,053	13,814,393
	183,007 767,303 415,704 246,078 56,000	2013年 2014年 (單位:人民幣) 183,007 12,621,897 767,303 10,210,276 415,704 2,411,621 246,078 7,487,432 56,000 182,000

有關中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B-有關中國門診部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兩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 [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如有)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後,本公司 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為[編纂]區間的 中間價)。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包括: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本公司根據協議對 UMP鳳凰合資公司的最低資本承擔及所需額外款項,將通過UMP鳳凰合資公 司用於在北京建立及經營初步計劃的三家門診部及診所及其他醫務中心(包括 但不限於成立總部、僱用與培訓醫護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發展業務及裝修 醫務中心的成本);及

概 要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初期 重點在上海)設立及經營醫務中心(包括門診部及診所)(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總 部、僱傭與培訓醫護及其他工作人員、發展業務及裝修醫務中心的成本);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包括:
 - (i) 建立新設施(如專科服務中心、醫學影像中心及日間手術專用中心);
 - (ii) 擴大及裝修本集團現有設施;
 - (iii) 升級及加強醫務中心管理及行政系統;
 - (iv) 開展針對醫療、護理人員及其他職員的培訓計劃;及
- 剩餘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3及2014財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34.4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於2015財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該等附屬公司的原股東宣派股息共計70.9百萬港元,預計於完成[編纂]之前支付。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派發數額。董事會有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及獲取股東同意後派發股息。於未來派發或支付的股息數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

上市費用

預計與上市有關的總費用約為45.3百萬港元,其中(i)約1.4百萬港元已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ii)約0.5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化為遞延費用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扣除;(iii)約15.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6財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v)約28.0百萬港元預計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於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於股權扣除。